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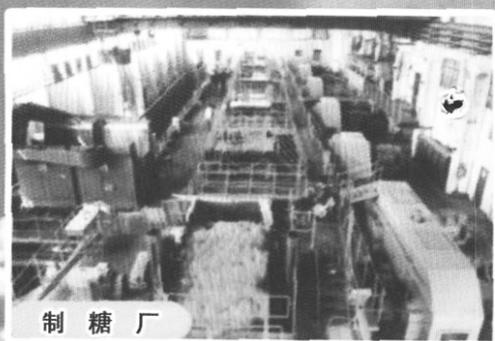
(第 14 期 · 总第 60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造纸厂



制糖厂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广西贵港甘蔗化工厂独家发起定向募集改组创立。其前身是广西贵县糖厂,于1956年建成投产,是国家“十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94年,贵糖完成了股份制改造,组建成定向募集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1月11日贵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占地面积1.5平方公里,现有员工2635人。

经过四十五年的建设,特别是“九五”期间的发展,贵糖拥有日榨万吨甘蔗的制糖厂,大型的造纸厂和酒精厂、轻质碳酸钙厂,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998年,贵糖“桂花牌”白砂糖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年产白砂糖13万吨、加工原糖30万吨、机制纸10万吨、甘蔗渣制浆9万吨、酒精1万吨、轻质碳酸钙2.5万吨、回收烧碱2万吨。

贵糖是全国10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和512家重点扶持企业之一,是全国120家企业集团试点之一的广西贵糖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曾荣获“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环保先进企业”、“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企业”、“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全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等荣誉。

贵糖股份公司总股本25268.85万股,其中:国家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39.57%;社会法人股5410万股,占总股本21.41%;内部职工股1858.85万股,占总股本7.36%,公众流通股8000万股,占总股本31.66%。2000年贵糖固定资产原值6.25亿元,比1997年的3.38亿元增84.70%;固定资产净值4.31亿元,比1997年的1.82亿元增136.52%。

贵糖通过股票上市募集到资金3.16亿元,按计划有效投入年产4万吨高级文化用纸技改等六个项目的建设。截止2000年底,累计投资14029万元,这些项目都已陆续完工并发挥效益,为增加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实现利润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更引起了广大投资者及证券机构的高度关注,2000年11月贵糖股份被国家列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贵糖股份现已构筑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平台,“十五”期间,贵糖股份公司上规模、上水平,全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争取实现高效快速发展。

贵糖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科技为先导,以发展生态工业为主线,以提高蔗糖产品附加值为主攻方向,用五年时间争取把贵糖建设成为中国第一家生态制糖企业集团,到2005年拥有80万吨精炼糖能力,年产50万吨生活用纸能力,并研制出低聚果糖、酵母精、高级反刍动物饲料等生物工程产品,成为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国际性的科农工贸一体化的生态糖业集团。



年产4万吨高级文化用纸工程厂房外景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14 期  
(总第 609 期)

5 月 20 日出版

·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  
保护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46 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  
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47 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  
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48 号)……………(14)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2〕15 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库移民

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16 号)……………(19)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计委

关于 2002 年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  
改造工程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6 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 2002 年  
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群众性  
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7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审计厅 2002 年度全区统一  
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8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9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质量  
技术监督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  
普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0 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 2002 年全区种植业结构  
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1 号)…………… (37)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兆安、梁毅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60~64 号)…………… (40)

注：桂政发〔2002〕17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即汇款购买(72 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利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七  
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自治区专利管理机  
关”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第八条第二款的“国家专利主管机  
关”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第三  
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  
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  
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的“专利管理机关”修改为：“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二、第三章的名称修改为：“专利纠纷的  
处理或者调解。”

三、删去第十六条的“处理或者”；删去  
第十六条的第（一）和第（六）项。

四、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  
的“或者暂扣”及第（三）项；删去第三十六  
条。

五、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的“公开更正”  
修改为，“改正并予公告”。

六、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侵权  
造成的损失赔偿，以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参照专利许可使用费  
的一至三倍合理确定赔偿额。按上述方法仍无  
法确定损失赔偿额的，则一般在人民币五千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确定赔偿额，最多不得超过  
人民币五十万元。”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的修改。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根据本  
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专利有关的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全自治区的专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

各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利保护技术鉴定组,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进行与专利保护范围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的发明创造,依法可以在国内或者国外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之前,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有关的人员对该发明创造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私自转让。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将属于单位的职务发

明创造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对作出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支付奖金和报酬。

**第七条** 专利权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或者质押。

以专利权出资入股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以专利权质押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以国家所有的专利权出质的,办理出质登记前,应当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出质专利权的,办理出质登记前,应当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九条** 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被许可方,有权在其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并可以在产品上缀附经依法认可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十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广告形式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的,应当向传播单位提供省级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广告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活动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利资产的评估：

- （一）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 （二）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在变更或者终止前需要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 （三）以国有专利资产与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或者许可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实施的；
- （四）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 （五）以各种方式从国外引进专利技术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非国有资产占有者也可以申请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专利资产的评估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查核准具有专利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专利检索报告：

- （一）进行重大科研立项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
- （二）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进出口贸易的；
- （三）外方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申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
- （四）其他需要提交检索报告的。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海关实施保护。

###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或者调解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 （二）职务发明人的报酬纠纷；

- （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

- （四）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五）法律、法规规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或者调解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管辖权不易确定的或者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的专利纠纷。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处理或者调解本行政区的和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其管辖的专利纠纷。

**第十八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递交请求书：

- （一）请求人是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理由；

-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无仲裁协议；

- （四）属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范围、受理事项和受理时效。

**第十九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请求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通知请求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受理专利纠纷请求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被请求人答辩。被请求人应当在接到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辩。

被请求人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

员在处理或者调解专利纠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纠纷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本纠纷公正处理或者调解。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不得宣布专利权无效。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立案后，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应当在答辩期间内提出，并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中止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中止处理的申请应当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有权进行勘验检查，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材料、图纸、资料、帐册等凭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在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纠纷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请求人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同意，可以撤回请求。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专利纠纷，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报送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进行纠正或者要求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处理。

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

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冒充专利的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冒充专利行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查处。

**第二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合同、标记、帐册等资料；

（三）调查其他有关冒充专利活动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凡侵占专利申请权的，应当予以归还，并应当协助被侵权人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造成被侵权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由侵权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明知是职务发明而同意将其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给国家、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不依法支付职务发明人或

者设计人奖酬的单位，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支付，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明知或者应知对方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造成国有专利资产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由侵权人赔偿损失。

假冒他人专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冒充专利行为之一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的；

（二）印制或者使用已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的；

（三）印制或者使用已被撤销、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的；

（四）制造或者销售有前三项所列标记产品的；

（五）使用特定专利号，其实际产品或者实际方法与该专利保护范围不相一致的；

（六）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

（七）其他冒充专利的行为。

冒充专利的标记应当予以销毁，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连同其产品一并予以销毁，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责令消除影响、改正并予公告。

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消除影响、改正并予公告的处理决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其执行，所需费用由实施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法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人造成的损失。

因侵权造成的损失赔偿，以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参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一至三倍合理确定赔偿额。按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损失赔偿额的，则一般在人民币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确定赔偿额，最多不得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

属于包装、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以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

利润难以核算的，以产品的产值乘以该行业平均利润率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  
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  
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族自治  
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条。

二、第十七条中的“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  
经营的”修改为:“从事定点营业性水路运输  
经营的”。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根  
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水路运  
输秩序,促进水路运输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是指水路旅  
客运输(含水路旅游客运、渡运)、水路货物运  
输、水路运输服务以及与水路运输相关的港口  
(含码头、泊位)经营、民用运输船舶修造。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水路运输,是

指发生各种方式费用结算（包括运费、装卸费与货价并计，运费、装卸费与工程造价并计，运费与劳务费并计等）的水路运输。

**第四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活动以及对水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根据所授权限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条** 水路运输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管理、协调发展的方针。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自治区水路运输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开业、变更、停业和歇业

**第八条**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具体条件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核并按审批权限审批，取得运输许可证、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下统称经营许可证件），凭经营许可证件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业。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在审批从事旅游业务的旅客运输船舶时，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水路运输发展规划规定的客运能力核发经营许可证件。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对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企业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客货运输的，从事国际、香港、澳门航线客货运输的，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企业从事跨地区（设区的市）客货运输的，个体（联户）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客货运输的，从事设计年吞吐能力 30 万吨以上的一般货物港口经营业务的，从事集装箱、危险品、客滚船港口经营业务的，为国际、香港、澳门航线客货运输提供港口服务业务的，从事一、二、三类民用运输船舶修造的，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批；

（三）企业从事跨县（市）客货运输的，个体（联户）从事跨地区（设区的市）客货运输的，从事国内水路运输服务的，从事国内客运港口经营业务的，从事设计年吞吐能力 1 万吨以上 30 万吨以下的一般货物港口经营业务的，从事四类民用运输船舶修造的，由地区（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批。

申请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营业性水路运输的，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开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发给经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件核定范围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届满时，需要继续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件届满的 30 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申请换领。

未按前款规定申请换领经营许可证件的，其水路运输经营资格自经营许可证件届满之日起自动丧失，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提请工商部门依法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中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变更、合并、分立的 30 日前，报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审批，换领经营许可证件。

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的 30 日前，报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审批，并交回经营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需要迁址，更名、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申请更换有关证件。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址、更名、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倒卖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件，到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定点营业性水路运输经营的，应当报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经营。

### 第三章 旅客、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客、货船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第十八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报废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货物运输。

**第十九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随船携带。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被吊销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自吊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过户、转籍，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或者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在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范围内营运。

**第二十条** 水路旅客运输实行定航线、班期、停靠站点、发船时间的，应当向社会公告，一经公告，不得擅自取消或者变更；需要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批准并予以公告 15 日后，方可取消或者变更；需要临时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在变更的 24 小时前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申请取消或者变更，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临时取消或者变更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但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船票乘船，遵守国家有关乘船规定。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票载明的船名、航次、时间和席位运送旅客。经营者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航次或者退票。

**第二十二条** 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禁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和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客、货源。

**第二十四条** 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防洪、抢险、救灾、战备等指令性运输任务，应当服从统一调度，确保按期完成。

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承担防洪、抢险、救灾、战备等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 第四章 水路运输服务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接受旅客、托运人、收货人以及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旅客及其行李或者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手续并收取费用的业务。

水路运输服务分为国内船舶代理、国内客货运输代理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托运或者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

(二) 就同一委托事项同时接受承运人、托运人双方的委托；

(三) 为无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资格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服务业务；

(四) 强行代办服务，垄断客、货源。

**第二十八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不得独立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服务业务。

#### 第五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是指利用港口为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舶、运送旅客和货物，向船舶、货主、车辆提供搬运、装卸、仓储、理货、供油、供水、拖带、驳运等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业务。

利用趸船、自然岸坡等从事前款规定服务业务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为旅客、货主和船舶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者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物资，应当接受统一部署，并组织优先作业。在旅客、货物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

#### 第六章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

**第三十二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是指民用运输船舶修理、建造（渔船修造除外）。

**第三十三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企业按其具备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划分为一、二、三、四类。具体类别划分标准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民用运输船舶的建造（包括改变原船舶主尺度、影响船舶强度结构和稳性的船舶更新改造），应当严格按照船舶检验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若需修改图纸，应当经原设计和使用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批的船舶检验

部门批准。

民用运输船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修理，并做好修理记录。

**第三十五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业实行公平竞争，船舶经营者可以自行选择与船舶修造类别相应的修造企业进行修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船舶经营者到指定的修造企业修造船舶。

**第三十六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实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修理船舶的质量保证期为六个月，建造船舶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有权对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并有权制止、纠正和处理水路运输违法行为。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

**第三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水路运输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标志的执法检查工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滞留船舶措施：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营业性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

(二) 使用报废船舶从事营业性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

(三) 不按规定承运限运、禁运、凭证运输物资和危险货物的。

被滞留的船舶应当到指定的地点停泊，对其承运的旅客、货物，船舶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要求妥善安置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可暂扣船舶营业运输证，给予签发待理证，允许船舶继续航行，并告知船舶经营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一) 违法行为需要作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二) 违法行为应当移交船舶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处理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水路运输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250,000元：

(一) 从事货物运输的，给予每载重吨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从事旅客运输的，给予每客位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客滚船同时给予每车位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二)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给予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从事国内客货运输代理业务的，给予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给予3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给予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四) 从事民用运输船舶建造的, 给予 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民用运输船舶修理的, 给予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不按经营许可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 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但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 200,000 元:

(一) 从事货物运输的, 给予每载重吨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从事旅客运输的, 给予每客位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客滚船同时给予每车位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 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 给予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 给予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国内客货运输代理业务的, 给予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 按年吞吐能力给予每万吨吞吐能力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 从事民用运输船舶建造的, 给予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民用运输船舶修理的, 给予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许可证件,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项、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 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 (三) 违反规定乱收费, 乱罚款的,
- (四) 侵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人身权利的;
- (五)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城市轮渡、排筏和为渔业生产、辅助渔业生产的港口经营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 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  
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  
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  
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管理  
条例》名称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  
业促进条例》。

二、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民营科  
技企业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领取资格  
证书，并经县级以上税务部门的核准，可享  
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删去第二款中的“专项”二字。

四、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  
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促进条例

(1997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  
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  
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营科技企业行为，维  
护民营科技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科技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

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民营科技企业，是  
指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机制运行，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经营为

主要业务的科技型经济实体。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扶持、引导其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民营科技企业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

(二) 指导、监督民营科技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认定以及发证工作;

(四) 组织民营科技企业的成果评定和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

(五)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统计、人才培养等工作;

(六) 负责民营科技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

(七)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民营科技企业和个人。

**第五条** 各级工商、税务、财政、金融、计划、劳动、人事、统计、审计、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民营科技企业的设立、认定与变更

**第六条** 设立民营科技企业除具备企业登记条例外,还应当同时具备:

(一) 符合本条例第二次的规定;

(二) 有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施和条件;

(三)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新产品开发为主要业务的民营科技企业应当拥有合法的专利或者科技成果、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

**第七条** 实行国有民营的科技企业,除具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国有资产必须经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二) 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者与经营者之间应当签订有租赁、委托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等合同,合同中应当包括投资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产权份额、利益分享、风险责任、中止合同的条件以及租赁金、保证金等权利、义务;

(三) 经营者应当具有支付租赁金、保证金等方面的能力或者其他担保。

**第八条** 申办民营科技企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认定手续;

(二) 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三) 在登记注册后三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向原认定机关领取资格证书;

(四)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现有企业符合民营科技企业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县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补办认定手续,并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向原认定机关领取资格证书。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经合法评估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折价作注册资本。

**第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分立、合并、撤销、歇业、迁移地址,变更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经营和经营方式等,应当到原登记注册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报原认定机关备案。

## 第三章 民营科技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实行谁投资、谁

拥有产权，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

**第十二条** 民营科技企业必须明晰产权关系，其国有资产部分必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产权登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和处置。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实行国有民营或者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按照国有民营方式投资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的经营者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与保值、增值。

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或者股份制经济的民营科技企业应当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各产权主体的产权关系、利益分享及风险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民营科技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核算与审计。对其中经营不善，亏损超出经营者的保证能力，且无改变这种状况可能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者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中止原签订的经营合同。

**第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中科技人员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等个人知识产权经合法评估后可以作价入股投资。

**第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的情况，可以自主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自主从事经营活动，自行决定科研、生产、销售和分配，自行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人员聘用和辞退。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参与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或者股份制企业。

允许民营科技企业承包、租赁、兼并和购买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

**第十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和需要从国外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生产、科研设备。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外资，在境内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第十八条** 民营科技企业可以参与对外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自行选择外贸代理机构。

经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国外（境外）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独资企业，以及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销售网点。

**第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享有进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必须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招收职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建立健全职工劳动安全保护制度，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害民营科技企业的财产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民营科技企业有权拒绝任何不合理摊派。

民营科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欺骗、假冒、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民营科技企业应当积极引进技术，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应当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并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

**第二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有关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迟报统计资料。

## 第四章 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允许民营科技企业承担国家、行业、自治区的科研计划项目，在经费、技术、物资条件等方面与国有科研院所同等对待。

民营科技企业取得的技术成果可以申请鉴定和申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的各类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当地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以参与评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由企业自主聘用,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多渠道增加民营科技企业的资金投入。

各专业银行、信用社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支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的信贷政策和民营科技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予以信贷扶持,经过评估的知识产权可以作为贷款质押。

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开发科技新产品。

**第二十九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科技企业园区。园区的规划、土地征用、建设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民营科技企业所需的特殊生产资料和设备,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供应。

**第三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领取资格证书,并经县级以上税务部门的核准,可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前款各项所减免的税款应当作为企业自身的新增投资,用于研究开发或者生产经营的投入。

**第三十二条** 实行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的民营科技企业,经股东会批准,可以提取部分税后利润,以赠送新股的方式奖励对企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的科技人员和职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当对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办理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时弄虚作假,已经认定为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认定并通知有关部门取消其享受的优惠待遇,追缴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民营科技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民营科技企业条件的,由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取消其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使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迟报统计资料的,由统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民营科技企业有关事项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可以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2〕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直机关机构改革以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和领导成员有较大变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国发〔2001〕2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b>组 长：</b>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b>副 组 长：</b>	陆 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b>常务成员：</b>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耀远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廖家旺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b>成 员：</b>	李启瑞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XXX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蒋和生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陆世降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德强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副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王翠娇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凤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光皓	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陆少峰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陈泽益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全区共建成各类水库（含水电站）4300多座。几十年来，这些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旅游等方面发挥了显著效益，为全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兴修这些水库，全区搬迁安置移民现有168万多人，是全国水库移民人数较多的省区之一。按照国家移民政策的有关规定，现有移民中，1985年以前建成的水库所涉及的移民称为老移民，这部分有158万多人，其中，由中央投资兴建的以发电为主的西津、大化等7座中央直属水库有移民32万多人，由我区各级政府投资兴建的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大中小型地方水库有移民126万多人；1986年以来建设的大中型水电站有移民10万多人。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水库移民问题十分重视，加上各级政府的努力和广大移民群众的艰苦奋斗，水库老移民长期遗留的一系列老大难问题得到了部分缓解，绝大多数移民已基本安定下来，生产生活普遍有所改善，库区社会秩序比较稳定，尤其是近10年来搬迁安置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已得到初步恢复，大部分移民对安置情况比较满意，水库移民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目前，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我区作为“西电东送”的重要基地，已开工建设龙滩水电站、百色水利枢纽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按照计划，今后还将陆续开工建设一批大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相应的移民任务将十分繁重。从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现状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移民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十分严峻：一是老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较多。由于历史原因，老水库移民安置补偿标准低，后期扶持力度小，加上我区人多地少矛盾突出，老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积重难返，移民安置区资源短缺、基础设施匮乏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移民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上存在诸多困难；二是移民工作管理问题越来越突出。长期以来由于普遍存在“重工程轻移民、重搬迁轻安置”的思想，对水库移民问题缺乏清醒的认识，对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视力度不够，致使移民工作的管理体制不顺、机构不健全，造成移民资金使用不当、管理不严，浪费及挪用等现象比较严重；三是移民心理失衡日趋严重，一些库区社会很不稳定。由于不同类型的水库的移民安置和扶持政策不同，补偿、扶持标准不同，移民与非移民之间、新老移民之间生活水平差距越来越大等等，导致部分移民心理失衡，上访、闹事事件逐年增多，库区矛盾激化。如何进一步处理好老水库的移民遗留问题和做好新水库的移民安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将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此，现就如何做好全区水库移民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移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水库移民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部分，做好水库移民工作，是保证水利水电工程顺利建设的关键。水库移民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关系到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移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自觉把移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和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 二、强化移民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

全区移民工作实行“自治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移民工作管理体制。新建水库的移民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把移民工作的任务、资金、权力、责任落实到有关地（市），由地（市）组织有关县做好移民安置的实施工作。老水库的移民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移民政策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解决遗留问题的责任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由水利部负责协调规划，提供经费资助，有关地（市）、县政府组织实施；地方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由有关地（市）、县政府安排解决。

移民工作是一项政府行为很强的工作，需要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移民工作，凡是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地（市），一定要把移民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移民安置任务重的地（市）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研究、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加强移民工作的协调，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移民工作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问题，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

需要通过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力量才能解决。自治区计划、财政、国土、林业、交通、水利、民政、教育、卫生、扶贫、电力等部门要关心和支持移民工作，主动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移民安置工作，把移民生产生活和库区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纳入本部门的职责管理范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给予解决，共同为库区移民创造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条件。

### 四、建立健全移民工作机构，明确各级移民工作职责

移民工作管理机构是移民工作的组织保证。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地（市）、县，要明确本级政府移民工作的主管部门，本着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自治区移民局负责全区移民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即与业主、设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联系，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负责移民资金的落实并按计划拨付，制订完善移民工作的有关制度、规范，加强对地县移民工作的指导和移民干部的培训；地（市）移民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移民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加强与业主、设计部门的具体联系与沟通，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制订移民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做好移民资金管理并按进度拨付和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计划的组织协调及下级移民部门的业务指导；县（市）移民部门要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县内移民工作的组织实施、移民安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年度计划的实施、移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 五、加强移民资金管理，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大移民资金管理的力度，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审定的规划，努力做到“资金跟项目走、项目跟计划

走、计划跟规划走”，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规和违背移民意愿、侵害移民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库区移民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移民资金不被截留、不被挪用、不被贪污、不被查扣；确保移民资金专款专用，用于移民群众身上。各级移民部门要加强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移民资金管理使用的审批。

各级审计机关要将移民资金审计纳入正常

的审计范围，要尽快制定和完善移民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工作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计委关于 2002 年广西农村电网 建设与改造工程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拟定的《2002年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 2002 年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实施工作方案

（自治区计委 2002 年 3 月 21 日）

根据国家计委对 2002 年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的要求和 2002 年 2 月 27 日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了

加快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建设和与自治区有关单位研究，拟定 2002 年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实施工作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一、广西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工作进展情况

### (一) 第一期工程完成情况。

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底止，全区累计完成投资 63.05 亿元，占我区第一期农网改造总投资 69.64 亿元的 90.53%。完成改造配电台区 56341 个，完成一户一表改造 450.8 万户；累计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竣工验收县（市、区）81 个，全区第一期农网改造后用电覆盖率达 56.64%。其中：

1.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总投资 44.2752 亿元，到 2001 年 12 月底止累计完成投资 40.1 亿元，占总投资的 90.57%，竣工验收 42 个县（市、区）。

2.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总投资 25.3648 亿元，到 2001 年 12 月底止累计完成投资 22.95 亿元，占总投资的 90.5%，竣工验收 39 个县（市、区）。

### (二) 农电管理体制变革情况。

全区计划进行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乡镇电管站共 1038 个（不包括隆林各族自治县），到 2001 年 12 月底止已建立乡镇供电营业所的有 969 个（其中：电力代管的 524 个，水利负责的 445 个），余 69 个（电力代管的 35 个，水利负责的 34 个）。精减农村电工 1.53 万人。

### (三) 全区用电同价情况。

到 2002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批复的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县（市、区）有 54 个，同价水平最低为 0.502 元 / 千瓦时，最高为 0.572 元 / 千瓦时，实现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

### (四) 农网改造初见成效。

1. 用户端电压的合格率均在 90% 以上，供电可靠率在 96% 以上，农网高压综合线损率降到 10% 以下，低压线损率降到 12% 以下；

2. 农民到户电价平均降低约 0.25 元 / 千瓦时，降幅 30% 以上；

3. 农村电网结构得到优化，农村供电能力

得到增强，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4. 拉动市场需求，由于电价降低，供电质量提高，农户购置家用电器增多。

## 二、第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安排

### (一) 第二期工程的主要要求。

根据国家计委 2001 年 8 月份召开的全国第四次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会议精神和 2002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期农网改造投资计划汇报会的要求。二期工程的主要要求是：第一，要确保今年完成全区 85 个县（市、区）及 8 个电力直供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第二期工程。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务求到今年上半年完成国家已下达的计划。5 月份开工第二批计划的项目；第二，要高质量、严要求，抓紧做好农网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第三，要完善农电管理体制，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第四，要积极推进城乡用电同价工作，努力降低农村电价水平。

### (二) 广西第二期工程建设方案。

#### 1. 项目安排的原则。

广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总体规划为按不同电压等级分层次，分年度、分步实施。在完成第一期农网改造工程的基础上，按各地、市、县电网规划的要求以及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和需要进行分步建设，重点建设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及配电台区的改造，同时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农业排灌用电网络。

#### 2. 项目建设总投资方案。

国家初步核定我区第二期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总投资为 40.26 亿元。新建和改造 10 千伏线路 39392 公里，0.4 千伏及以下线路 111674 公里，配电台区 44515 个，改造农产一户一表 334.75 万户。国家计委已安排下达给我区第二期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 15 亿元（其中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8 亿元，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7 亿元），自治区计委已于 2001 年 12 月以桂计能源（2001）623 号文将该投资计划安排下达

到各地市县及各有关单位。

### 3. 第一、二期农网改造后的预期目标。

(1) 县级电网的供电能力大大增强。二期农网改造结束后, 县级农村高压综合线损率可以降低到 10% 以下, 低压线损率降到 12% 以下, 用户端电压合格率可以达到 90% 及以上, 220V 电压偏差值将在 +7% ~ -10% 以内, 380V 电压偏差值将在 +7% ~ -7% 以内, 10 千伏电压偏差值将在 +7% ~ -7% 以内。

(2) 提高农村的用电水平。第二期农网改造结束后, 广西 85 个县(市、区) 改造农户一户一表共 785.55 万户, 涉及行政村 12748 个, 受益人口达 3456.64 万人, 占全区乡(镇) 村人口总数的 85.85%。县及县以下人均用电量由目前的 250 千瓦时, 提高到 400 千瓦时, 农民生活用电量由目前的 36 千瓦时提高到 50 千瓦时, 县及县以下农业人口人均用电量由目前的 132 千瓦时提高到 230 千瓦时, 改造后用电覆盖率达 86% 以上。

(3) 大大降低农村电价。全区 85 县(市、区) 范围内农村用电实现“三公开、四到户、五统一”, 实现城乡用电同价, 农网改造后的农村到户电价将降至约 0.55 元/千瓦时, 到户电价比改造前下降 30% 以上, 大大减轻农民负担。

(4) 排灌用电网的完善, 将极大促进农业生产。各县排灌用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将大大提高排灌能力, 增加电力排灌面积, 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5) 实现城乡同价。我区城乡同价的步骤为: 先实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 然后逐步实现其他各类用电同价。先在各县(市) 范围内城乡同价, 然后逐步实现全区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具体时间安排为: 2001 年底至 2002 年 4 月底前, 全区一期“两改”已完成的县(市) 实现一县(市) 范围内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2002 年底前, 实现一县(市) 范围内其他各类用电同价, 2003 年实现全区城乡用电同网同价。

到 2002 年 2 月 10 日为止, 全区已有 54 个县(市、区) 实现了一县(市、区) 范围内的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其余县正在审核之中。

### 4. 第二期工程建设的实施措施。

按照国家计委 2002 年必须完成第二期农网改造投资计划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 为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 拟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要根据各自的实际, 认真总结农网改造工作的经验, 重新调整和布置工作计划, 计划在 2002 年上半年完成第一期农网改造剩余工程量 6.59 亿元(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4.1752 亿元,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4148 亿元) 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因受资金到位的影响, 时间可适当延长, 但最迟应在 2002 年 8 月份全部完成投资计划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 按国家计委初步核定我区第二期农网改造投资 40.26 亿元(其中: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21.06 亿元,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9.2 亿元) 的要求, 抓紧做好第二期全部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计划在 2002 年 3 月份全面启动第二期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的建设, 争取在 2002 年上半年完成第一批投资计划 15 亿元(其中: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8 亿元,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7 亿元), 争取在 2002 年 5 月初启动第二期第二批投资计划项目建设。

(3) 要继续抓好建设项目责任制的落实, 特别要落实建设全过程领导责任制,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计委、国家电力公司签订项目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责任书的基础上, 按照自治区的要求, 自治区、地、市和两个承贷主体分别签订建设项目责任书, 坚持严格管理, 重点是抓好工程质量和资金的使用以及乡镇电管站管理体制的改革。确保 2002 年全部完成国家下达的第二期农网改造投资 40.26 亿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4) 要继续抓好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计划在 2002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各县(市、区)第一期 10 千伏及以下已竣工项目决算和审计工作。35 千伏、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计划在 2002 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5) 要加强 2001 年农网改造还贷资金的征收审计工作。由自治区审计厅牵头, 财政、计划、物价, 农行、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 组成审计工作组, 先对我区 26 个项目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以促进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上缴。

(6) 农网还贷期长达 20 年, 还贷资金征收直接关系到农网改造的成败。为此, 在原设在自治区计委的广西电力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的基础上, 调整成立广西农网还贷资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在自治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确保农网还贷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入库。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计委, 成员单位有: 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审计厅、物价局、农行广西分行、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7) 加大县级电力体制改革的力度, 尽快实现政企分开, 同时进一步完善乡镇电管站改革的指导意见, 全面完成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

革任务。

第一、继续抓好尚未改革到位的乡镇电管站的改革, 计划 2002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代管县乡镇电管的改革任务。

第二、继续做好县级供电企业政企分开, 同时对县级供电体制进行深化改革。计划先抓部分供电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试点, 建立规范的县级(股份制)供电企业, 选择贵港、武鸣等 8 个县级企业作为第一批试点企业。2002 年底完成试点改革并总结经验, 逐步推广。

第三、用两年的时间, 到 2003 年底基本完成全区的改革任务, 实现一县一公司, 县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的改革目标。

(8) 加强农网改造的协调工作力度, 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农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 协调解决农网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加快建设进度; 自治区农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检查分析农网工作进度, 针对存在的问题, 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工程的建设。同时, 派员组成督查小组, 检查各县农网改造工作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争取支持。

主题词: 能源 电力 建设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7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各高等院校:

经国务院批准,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将于 2002 年 5 月 18~25 日在全国范围内举办。

为做好全国科技活动周我区的有关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一系列群众性科技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科技创造未来

我区活动主题：科技创新，富民兴桂

### 二、主要内容

#### （一）举办系列科技讲座。

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为自治区、南宁市各级领导作科技讲座；选派专家组成自治区科技宣讲团赴全区各地、市、县作科技报告；全区各地、市、县自行组织各种面向广大群众的科普讲座等。

（二）组织面向工农业生产实践的科普活动。

1. 组织科技大篷车科技下乡活动。以我区首创的计算机虚拟展览技术手段，以科技大篷车的形式，深入乡镇农村，与各级科技信息网站结合，向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

2. 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围绕产品、工艺、质量、管理等环节开展企业技术诊断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存在问题。

#### （三）开展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普故事会比赛、航空航天科技知识竞赛、青少年发明创新小作品交流展览；开展面向企业青年工人的岗位技能竞赛；开展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广场街头科普宣传，科普板报，科技咨询、科技书市、科普文艺表演、科普知识游艺等大众科普活动；组织公共科普场馆、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对外开放；开展科技电影周等活动。

#### （四）开展科技宣传。

组织动员新闻媒体和社会有关力量，向社会广泛宣传举办科技活动周的重要意义，宣传科学知识，宣传“科教兴桂”和“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思想。

### 三、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自治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吴恒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其鹏、自治区科技厅厅长张正钊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计生委、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事厅、农业厅、文化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产业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环保局、旅游局、气象局，自治区科协、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科学院等部门各一位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活动周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另行发布。

### 四、其它

各地、市要成立本地参加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领导小组，配合做好自治区开展的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科技活动，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前将本地、市参加 2002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领导小组名单及活动方案报到自治区科技厅。（联系电话：0771—2621224、2618413，传真：0771—2823694，联系人：季苏华、李海洪）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科技 活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02 年度全区统一 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2002年度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 2002 年度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

自治区审计厅

(2002年3月25日)

2002年是我区贯彻落实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全力推进“十五计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审计工作必须围绕政府工作中心去开展，为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目标服务。根据这一原则，2002年度我区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朱镕基总理“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指示，围绕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实施，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努力提升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强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治桂等方面的作用。

### 一、2002年度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 的原则

2002年度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继续坚持压数量，保重点，抓质量，上水平的原则，重点是：

(一) 坚定不移地深化预算执行审计。

预算执行审计是法律赋予各级审计机关的基本职责，是国家机关审计的永恒主题。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2001年全国和全区预算执行审计座谈会精神，深化预算执行审计，不断推动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向纵深发展。各级审计机关应紧紧围绕积极稳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科学细化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严格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按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二) 认真抓好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审计。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各级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专项建设资金的审计，尤其要重点加强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追踪监察审计。自治区审计厅将根据《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会议纪要》（桂政阅〔2002〕12号）精神，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部分乡村办公用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卫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1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各地市审计机关的工作范围，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全区审计总体方案，并组织对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项目进行验收；各地市审计机关负责组织对所属项目县的专项资金的筹集、转付等情况进行审计，指导所属项目县审计机关开展项目审计，并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自治区审计厅对部分建设项目的审计质量进行抽查。并汇总全区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级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必须做到：一是对所有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建立审计监督机制；对每一个建设项目都要建立资金使用的监控、追踪、问效制度，做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在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监督，保证资金合理使用，防止资金流失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二是在审计力量的调配上，要打破专业审计的界限，严格把住项目开工前、建设中、竣工决算三道关口，切实做到建设资金投到哪里，审计监督到哪里，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到位。

### （三）统一部署边境建设大会战投资审计。

边境建设大会战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投资环境，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基

础条件之一。因此，凡涉及到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地、市、县的审计机关都必须把边境建设大会战投资审计作为2002年工作的重点，认真部署，抓紧抓好，使审计监督及时到位。自治区审计厅将进行认真研究，加强工作协调和指导，并对重点项目的审计情况进行检查。

### （四）继续抓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国家审计署今年统一组织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审计，以摸清总体规模，促进《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贯彻执行。自治区审计厅将在总结去年养老保险基金行业审计成功的经验基础上，继续认真组织实施。

### （五）认真搞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审计。

2002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将对广西1999~2001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验收。为了做好广西1999~2001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工作，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效益的发挥，自治区审计厅将对此进行统一组织审计。

## 二、2002年度全区统一审计的项目

根据2002年度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全区统一审计项目是：

### （一）财政收支审计。

1.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必审项目，各级审计机关在紧紧围绕积极稳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科学细化和规范预算管理，严格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按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自治区财政厅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自治区地税局及国库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和揭露预算执行中有无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问题和税收征管中有无有税不征、高开低征、违规减免、违规退税、违规退分成和以权谋私等问题以及机关经费开支情况。为促进依法规范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审计厅还将组织有关业务处和12个派出所审计22个区直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贯彻收支两条线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情

况。有关业务处和派出所要坚持从银行帐户入手，以摸清家底为目标，检查有无隐瞒坐支收入、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以及损失浪费、舞弊腐败等问题。预算执行审计要与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

2. 财政决算审计。财政决算审计要维护政令统一，保证专项资金合理使用，揭露乱开政策口子，违规使用资金，促进地方政府依法规范财政行为。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防城港市和玉林市 2001 年财政决算进行审计。

3. 县级财政收支状况审计调查。以研究改进地方财政分配体制为目标，摸清县级财政体制现状，重点揭露虚收财政收入、长期拖欠工资、不顾财政承受能力搞政绩或形象工程等问题，从财政管理和体制及运行机制等方面分析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及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审计厅计划抽查一至两个县，进行县级财政收支状况审计调查。

### （二）行政事业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要以摸清家底为基础，以规范财务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和加强廉政建设为目标。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 12 个派出所和有关业务处对区直 11 个部门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和对 3 个部门进行审计调查。财务收支审计要与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

### （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审计。

按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各项目县审计部门必须出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审计报告，自治区审计厅提供总审计报告。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 14 个地、市的 52 个县（市、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审计，掌握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 （四）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共 96 个项目单位。主要审计 2001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各级主管部门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以前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清理纠正情况；对已参保的部分国有集体企业缴费基数以及非国有经济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缴费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此项审计计划于 2002 年 4 月进点 7 月底结束。

###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要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来开展。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审计 6 项全区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和农网还贷资金情况审计调查，重点检查项目工程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治区审计厅还安排对自治区政协大厦项目进行审计。

### （六）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要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中心，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为基础，以检查企业资产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为重点，以适应国有大中型企业管理方式变革的需要，为企业管理部门评价和考核企业领导干部服务。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审计自治区驻港桂江公司，各地市审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 （七）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审计。

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审计要以促进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目标。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审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各分支机构共 59 个单位，重点审计 200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此项审计于 9 月底结束。

### （八）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援助项目审计。

根据审计署的授权，以促进依法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为目标，自治区审计厅继续组织进行国外贷援款审计，请各地市县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桂西农村综合发展项目进行审计。另外，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为了摸清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防范外债风险，自治区审计厅安排对政府外债项目进行审计调查，要求 4 月底结束。

### （九）经济责任审计。

为了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的精神和贯彻中央五部委联席会议精神，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审计 9 个项目。

(十) 民政救灾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2001 年我区遭受洪水、台风等较大的自然灾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开展全区民政救灾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共 96 个项目单位。重点检查民政部门管理的专款和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虚报冒领、损失浪费、舞弊腐败等问题。查出问题要严肃处理。此项审计于 11 月底结束。

三、关于对 2002 年度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的要求

根据 2002 年度我区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及 2002 年度全区审计项目计划的安排，对 2002 年度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提出以下要

求：

(一) 各级审计机关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工作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审计监督重点，审深审透，提高水平，以便更好地为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服务。

(二) 审计任务的安排要根据人力资源状况，科学合理、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确保审计任务的按时完成。

(三) 各级审计机关必须明确审计目标，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特别是对于授权审计项目，各级审计机关要重点保证做好。同时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将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通过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建议，使审计在更高层次上发挥作用。

附件：2002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表(一)、(二)

2002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表（一）

填报单位：广西区审计厅

日期：2002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单 位	项 目	审计项目数			财政审计			金融 行业 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			企业审计		固定资产 投资审计		国外援款 贷款审计		经济 责任 审计
			合计	审计	调查	预算执行	决算	调查		行业审计	财务收支	调查	审计	调查	审计	调查	审计	调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59	259										
一	区厅本级		80	72	8	22	2	1	1	3	10	3	1		7	1	17	2	9
二	各地市小计								58	256									
1	南宁市																		
2	柳州市																		
3	桂林市																		
4	梧州市																		
5	北海市																		
6	钦州市																		
7	玉林市																		
8	贵港市																		
9	防城港市																		
10	南宁地区																		
11	柳州地区																		
12	贺州地区																		
13	百色地区																		
14	河池地区																		

说明：全区农发行行业审计共 59 个，区分行各地市分行 12 个，县支行 47 个。

全区农业综合开发行业审计共 67 个，区厅各地市 15 个，各县 52 个。全区救灾款物行业审计 96 个，区厅各地市 15 个，各县 81 个。

全区职工养老保险行业审计 96 个，分别为区厅各地市 15 个，各县 81 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2002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全区统一审计项目计划表（二）

填报单位：广西区审计厅

日期：2002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单 位	项目			财政审计			金融 行业 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			企业审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国外援款 贷款审计		经济 责任 审计
		审计项目数			预算执行	决算	调查		行业审计	财务收支	调查	审计	调查	审计	调查	审计	调查	
		合计	审计	调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80	72	8	22	2	1	1	3	10	3	1		9	1	17	1	9
1	财政处	6	5	1	3	2	1											
2	金融处	2	2		1			1										
3	经贸处	4	4		2													2
4	行政事业处	4	3	1	1					1	1							1
5	农业资源处	2	2		1				1									
6	社保处	3	3						2	1								
7	投资处	3	3		1								1					1
8	外资处	20	18	2								1				17	1	
9	经济责任处	1	1															1
10	派出发展计划处	8	7	1	1									6	1			
11	派出经济贸易处	3	2	1	1						1							1
12	派出教育科技处	4	3	1	2					1	1							
13	派出政法处	2	2		1					1								
14	派出资源环保处	3	3		1					1								1
15	派出民政社保处	2	2		1													1
16	派出交通建设处	2	2		1													1
17	派出农林水处	2	2		1					1								
18	派出文体新闻处	2	2		1					1								
19	派出卫生计生处	3	2	1	1					1								
20	派出工商质监处	2	2		1					1								
21	派出旅游民族处	2	2		1					1								

主题词：计划 审计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5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2 年广西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关于2002年广西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自治区纪委第二次全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2002年3月22日召开的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2002年纠风工作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八次党代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重点,突出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加大从源头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力度,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为维护全区的社会稳定、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跨越、营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服务。

## 一、2002年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以全面推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为重点,继续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逐步扩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推行范围,到2002年底,全区70%县级以上公立(政府、国有企业)医疗机构要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的中标价格与现行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在扣除医疗机构应得的药品差价收入后,要有不低于60%的比例让利于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比较大的药品中要有50%的金额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和集中议价采购。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参加集中招标采购的医疗机构数量、采购药品品种和金额,并积极探索开展一次性医用材料、器械的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要改进和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全面落实《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招标程序、办法和结果,规范操作,强化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违规操作、向投标企业乱收费、

不使用中标药品、违反药品招标采购价格政策及不按规定向患者让利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加大对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的整顿力度,严肃查处药品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虚假药品广告、非法经营药品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行药品销售的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继续降低药品的虚高价格。坚持和完善医院药品销售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降低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各级医疗机构要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实行公示,建立门诊和住院费用查询制度,逐步实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和把社会不合理医药费用减下来的目标。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

要继续抓好“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即:严格执行提留统筹的预决算制度;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规定和农民负担预决算等监督卡制度的落实,对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对提留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开展一次全面审计,将村提留的预决算方案、使用情况和统筹费的收取使用情况作为乡镇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定期向农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深入开展对农村用电、农民建房乱收费和报刊征订摊派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健全农村电价监督管理制度,在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和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用户的电费计收中，推行“三公开、四到户、五统一”（即：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的管理措施，坚决纠正在农民用电中的乱收费；对农民利用集体土地建设自用住房，除依法颁发的证照可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向农民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村级订阅报刊费用的限额或占村级管理费的比例并向社会公布；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商品及服务的价格，都要实行公示制度。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不得在改革前突击收费和集中清欠，不得人为抬高收费基数，加重农民负担；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全区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积累经验。要对违反农民负担政策的纪律处分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完善有关纪律处分和责任追究的规定。要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机制，使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水平确有减轻，不发生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

（三）继续抓好其他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1.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要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面实行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收费“一费制”。未实行“一费制”的农村地区学校，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和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它费用，取消一切学校代收费，禁止向学校摊派收费和搭车收费。进一步规范城市中小学的收费行为，加强对学校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高中阶段招收择校生的“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严肃查处以“赞助费”等名义变相收取“择校费”等乱收费问题。

2.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规定及“两部一办”实施方案和量化考核评分标准，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结合实际，

制定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的管理。要坚持开展以明察暗访为主要形式的监督检查，防止和纠正上路执法部门内部出现的多家上路、超范围执法等问题，坚持反弹摘牌和责任追究。要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把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与创建文明样板路、平安大道、文明站点活动结合起来，不断树立全区公路安全畅通、文明管理的良好形象。自治区将根据考核验收结果，于2002年4月向社会公布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地市名单。

3.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治乱减负“三查”活动，即：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继续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一步整治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向乡镇企业的各种摊派，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两级涉及企业的收费目录，确保已经取消和降低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得到落实，逐步把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同时，继续纠正违规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的不正之风。

（四）深入开展行风评议，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2002年的行风评议，仍以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加大地市评议工作的力度，并逐步向基层延伸。200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抓好本部门、本行业的行风评议工作；各地、市要结合当地实际，选择2至3个部门和行业作为2002年民主评议行风的重点单位；县（区、市）的评议工作要逐步向乡镇、街道、社区延伸，重点抓好对基层站所的评议和整改工作，2002年基层站所的行风评议要把教育、公安、土地、建设、供电、卫生等列入被评对象。乡镇、街道（社区）参与行风评议的基层站所数量要达到30%以上。评议的内容要紧紧围绕转变机关作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地方经济发展优化软环境、纠风专项治理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来开展。通过行风评议认真查找部门行业及基层站所行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着重解决执法不严、办事不公、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以及乱收费、乱罚

款和乱摊派等不依法行政、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各级纠风办及乡镇纪委要组织行风评议员，通过明查暗访，问卷测评等方式，搞好社会调查，并采取必要的形式及时将调查掌握的群众意见，如实反馈给被评部门和单位，协助其搞好行风评议。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要求，围绕“转变作风，规范行为，改善服务，多办实事”，提出开展行风评议加强作风建设的措施和要求，在抓好本级行风评议的同时，还要配合支持地方抓好基层站所的行风评议；要结合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完善部门、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把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同推行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承诺制等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规范化服务水平，推进部门行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

## 二、主要措施

### （一）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纠风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纠风专项治理和行风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今年的纠风专项治理中，要进一步发挥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和搞好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继续由自治区纠风办会同自治区计委（物价局）、经贸委、卫生厅、工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联席会议的形式组织落实，自治区卫生厅要重点抓好推行药品集中采购等制度的落实；自治区农业厅抓好减轻农民负担；自治区教育厅抓好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自治区交通厅抓好治理公路“三乱”；自治区经贸委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各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作出组织实施的具体安排；各参与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行业的纠风工作和行业管理负总责，结合部门的业务工作和行业管理职能，提出指导性意见，并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督促参评的“下属”单位切实解决行风评议中发现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完成所承担的纠风专项治理任务。各级纠风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

各部门抓好纠风工作。

###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治本力度。

在工作布局上，要突出重点内容，确保主要治理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在抓落实方法上，要加大治本力度，以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为手段，以公开、公示和民主监督为载体，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遏制不正之风的途径和方法。在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过程中，要重点抓好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全面推行，要按照《医疗机构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推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抓规范、抓深入、抓落实上下功夫，确保药品集中采购预定目标的实现；其它各项工作也要突出重点部位，狠抓关键环节，切实在治标和治本两方面都抓出成效。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重点抓好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村级报刊费用限额制等制度的推行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重点整治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向乡镇企业的各种摊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治理中小学乱收费要把重点放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中小学。要围绕一系列重大改革，积极探索从深层次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措施和办法。

###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纠风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采取必要的形式，加强监督检查。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工作要对推行药品集中采购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继续开展全区性的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并对涉农收费、价格公示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将重点抓好春秋两季开学前后收费情况的专项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主要抓好乱收费典型案件的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关于违反农民负担管理政策法规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关于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四) 加强领导, 改进作风, 确保各项纠风工作任务的完成。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 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级纠风办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 落实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目标, 努力转变工作作风, 坚

持从实际出发, 深入基层抓落实, 把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抓出成效。

**主题词: 监察 廉政建设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及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0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及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

为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有效控制和降低事故率,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从2001年开始,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以下简称在用设备)的普查登记工作。这是根据我国经济快速发展, 在用设备数量迅猛增加, 应用范围日益扩大, 事故隐患多, 安全监察与管理水平及手段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形

势下, 做出的一项重大措施。这样大规模地开展普查登记工作就是要从在用设备安全管理的源头抓起, 做好基础工作, 查清在用设备所存在的事事故隐患并加以整顿治理,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 要一律停产维修, 并经专业检验合格方可生产, 要形成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的工作局面, 从根本上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对于因普查不到位或不认真, 没能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导致发生事故的要追查普查人员的

责任。

为保证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便于指导全区按区域，分阶段，紧张有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普查登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登记工作的目标

此次普查登记，基本目标是查清我区在用设备数量和分布，掌握安全状况，督促使用单位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把安全监察的要求落实到每台在用设备上，为提高安全监察工作到位率奠定基础。在用设备普查登记要实现的最终目标：一是对满足安全要求的在用设备，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和发给使用证，并实施计算机动态管理，随时掌握日常变更、修理、改造和报废的信息；二是对存在各类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在用设备完成分级治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必须进行整顿，能完善和维修的，先进行完善和维修，并经专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能维修或维修后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的应进行报废，不得用于生产；对停用的设备重新使用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和评定；三是对无证制造、安装的在用设备或旧货市场购入的已报废的二手设备，要予以解体报废。

通过在用设备普查登记，改进安全监察的工作方式，完善管理体系，形成高效、长效管理机制；促进企业法人治理机制的形成，增强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确立“企业负责”的原则。督促在用设备使用者做到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开创企业严格管理、依法登记、合法使用设备的新局面；按照规定抓紧对在用设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实现人人持证上岗的目标，坚决杜绝无证操作的违章行为。我区的普查登记工作要求于2002年底完成。

### 二、普查登记工作的范围

(一) 锅炉普查登记的范围包括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炉和额定功率 $\geq 0.35$ 兆瓦的常压热水锅炉。

(二) 压力容器普查登记的范围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及医用氧舱，不包括容积

150升且可移动空压机储罐和锅炉房内的分汽缸。对在用气瓶的普查，主要是督促气瓶充装单位落实对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的登记建档和涂敷充装单位标志等措施，实现数量普查和规范管理。

(三) 压力管道的普查，现阶段只进行管道的普查试点工作。我区确定普查的试点单位有：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四) 特种设备普查登记的范围包括电梯、客运索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包括已经停用的设备，不包括已确定报废但尚未拆除的设备。

本次普查登记工作是在日常注册登记的的基础上进行的，普查登记工作重点应放在检查历年注册登记的死角和设备使用的新领域。锅炉压力容器普查登记的重点是城市社区、乡镇企业、合资企业等；特种设备普查登记的重点是商场、宾馆、学校、居民区、风景区和大型游乐场等人员相对集中区域的电梯、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对上述重点要采用拉网式检查的方式实现普查登记的全覆盖。

### 三、普查登记的方法及步骤

(一)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开展普查登记工作必须重视宣传工作。首先要对参加普查登记的全体人员进行宣传动员，使全体普查登记人员对普查登记工作的目的、意义及其重要性有明确的认识，克服畏难情绪，以正确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参加普查登记工作。其次是对全社会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要借助于广播、电视和报纸等宣传媒介进行宣传，发布通告，使全社会，尤其是有关企业了解普查登记工作，知道在用设备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所造成的危害，自觉地支持、协助、配合普查登记，主动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

(二) 做好普查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普查登记人员的业务素质将直接影响到普查登记工作的质量。各地要组织开展好普查登记人员的培训，使普查登记人员能全面了解国家对普查登记工作的要求，熟练正确地填写各种表

卡，对在用设备进行准确无误的安全评定。同时还要开展好微机操作及录入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 开展普查摸底及注册工作。普查工作主要是查清在用设备的位置、数量和安全状况。逐一填写在用设备注册登记表并及时将登记表录入微机。普查及注册工作一般可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选择那些设备档案齐全、安全状况较好的设备先进行普查登记，再突破那些管理较差、安全状况不好的设备。

(四) 开展检验治理工作。检验治理工作是对需要进行检验的在用设备及时安排检验或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承压及特种设备进行治理并提出处理意见，这是普查登记的重点和难点。在普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一些需要检验的在用设备进行检验，对确定不符合要求的在用设备进行整治，使其达到安全使用等级，消除事故隐患。在未达到国家标准之前，一律不得使用。

(五) 普查工作的方法和方式。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在普查登记工作的方式方法上不作统一安排。各地可选择1—2个有代表性的区域或单位先进行普查登记工作的试点，待积累经验后再全面铺开；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普查、检验治理及注册登记、发放使用证（检验合格标志）三个阶段同时进行。

(六) 普查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此次普查登记工作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结合我区实际，拟作如下安排，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在年底前完成：

2002年4月1日至7月31日：进行普查摸底和注册填表工作。

完成各自所辖区域内普查工作，对所辖区域内的所有承压及特种设备位置、数量、类别和安全状况要全部查清，填写承压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并及时录入微机。

2002年8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检验治理工作。

对确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承压及特种设备及时安排检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设备进

行治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200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注册登记颁发使用证工作。

对检验治理后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在用设备，建立完整的计算机档案和电子注册代码，并发放使用证。

20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进入收尾、验收、总结阶段。

进入普查登记收尾阶段，各单位要检查本辖区内是否还有普查登记的漏查设备。同时要接受上级对普查登记工作的验收，对普查登记工作的效果和质量进行评估，各地对本区域内的普查登记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

#### 四、普查登记工作的保障措施

为开展好普查登记工作，各单位要集中现有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用于普查登记工作中。

各地必须组织落实普查登记人员，普查登记人员除了各锅炉容器监察机构、检验单位外，还要充分组织有关企业的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及乡镇管理企业的干部参加，为尽快掌握和熟悉普查登记工作，各地可视情况，组织参加普查登记人员集中培训，以提高效率和准确性。对普查登记中需要的微机和软件，各单位应尽早准备和购买，各检验单位的检验设备，应能基本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如有缺损的，要及时更新或维修、暂借。对普查登记工作中需要的资金，各单位要积极筹措、落实，各地财政部门也要给予支持解决。

#### 五、普查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任务

安全生产管理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又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普查登记工作应在各级政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突出重点设备、重点行业、重点地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在用设备的安全监察部门，要负责制定普查登记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综合协调处理普查登记中的有关问题，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财政部门要在普查登记工作经费上给予必要支持，经贸、工商、公安、乡镇企业、卫生、旅游、教育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

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还要充分组织有关企业的安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及乡镇企业的干部参加普查登记工作，凡有在用设备的企业，要主动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用设备，应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整治。

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我区这项工作开展较晚，因此，必须加强领导，加快进度，才能按要求在年底前全面完成。各级政府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为加强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普查登记的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共同研究普查登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把在用设备普查登记工作作为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来抓，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定期督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各地要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确定重点，选取试点，尽快积累经验，解决实际问题，以全面推进普查登记工作的开展。为保质保量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在政府的领导下，必须实行普查登记工作责任制，我区普查登记工作任务将按所属地域分别由各地、市承担。各地、市应将普查登记工作

任务落实到县（市）；各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检验所（以下简称检验单位）应把普查登记工作作为主要任务，密切配合这次普查登记工作。普查登记必须保质保量，普查登记人员要对所承担的在用设备登记质量负责。对普查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漏查、错评等问题要追究责任。

#### 六、普查登记工作的考核验收

这次普查登记工作，将采取阶段性考核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地普查登记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各地、市要将每个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和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对各地开展普查登记工作情况，以及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通报，并对普查登记工作给予协调和指导。各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对所属区域的普查登记工作进行阶段验收；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对各地普查登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普查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将对各地市普查登记工作的质量效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普查登记工作才可宣布结束。并把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锅炉 普查 登记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2002 年全区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2年全区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关于 2002 年全区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为了加快我区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努力实现 2002 年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农业结构调整重点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种植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目标,面向国内外市场,按照不同地区的资源优势和特点,进一步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立足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突出抓好安全农产品生产。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线,大力发展适销对路、效益高、前景好的特色经济作物。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逐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经济作物产业带(区)。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搞好农产品流通,努力形成“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的新格局。

## 二、种植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任务

粮食计划播种面积将在 2001 年的基础上适当调减,并通过提高单产,保持粮食总产量与上年基本平衡。经济作物计划种植面积 5080 万亩,比 2001 年增加 363 万亩,增长 8%。农产品包装、保鲜、储运、加工等商品化处理有明显进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等安全农产品生产有较大发展。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品种、品质、效益有明显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5%。

## 三、种植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区域布局

### (一) 粮食生产。

1. 大力提高优质稻生产比重。全区计划推广优质稻面积 2020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60%以上,比上年增加 164.6 万亩,提高 4.6

个百分点。重点推广的水稻优良品种有:田东香、黄壳香、双丰占、长丝占、七桂占、早香一号、八桂香、粤香占、培两优系列、金优系列、秋优系列、中优系列等。其中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的优质稻 400 万亩,占优质稻播种面积的 20%以上。

重点在区内粮食主产区的县(市)建设优质稻生产基地,实行区域化种植、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使商品率达到 35%。

2. 适当调减粮食种植面积。通过提高粮食单产,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腾出土地资源,发展特色农业。全区计划调减 80 万亩的粮食种植面积用于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明显、周期短、见效快的特色经济作物。

3. 加快粮食加工业的发展。扶持粮食加工企业的发展,完善加工工艺,提高稻米加工、包装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优质米的产品品质。

### (二) 糖料蔗生产。

1. 发展重点。桂林、梧州、玉林市和贺州地区退出糖料蔗生产。国家明令关停的 12 家糖厂的蔗区,也退出糖料蔗生产,发展其他适宜的、经济效益好的农作物。重点在南宁地区和南宁市、柳州地区和柳州市等发展甘蔗生产,通过“吨糖田”的建设,使这 4 个优势地市糖料蔗产量占全区的三分之二以上。

2. 提高甘蔗良种覆盖率。加强甘蔗品种管理工作,规范甘蔗品种市场,重点推广新台糖 22 号、25 号、湛蔗 93 / 159 等新良种,力争高产高糖甘蔗良种覆盖率由去年的 70.5% 提高到 80% 以上。

### (三) 水果生产。

1. 优化水果品种结构与区域布局。继续突出南亚热带水果的主导地位,突出我区特色,用优质品种取代“大路货”,扩种优质品种水果 60 万亩。依靠科技,实施高接换种 100 万亩。扩大月柿、青梅、枣子等加工、专用品种水果生产。在

区域布局上,柑橙类生产以桂北、桂东北、桂南为主,香蕉、荔枝生产以桂南、桂东南为主,龙眼、芒果生产以桂东南、桂西南为主。

2. 大力发展时令水果生产。要大力发展优质桃、杨桃、莲雾、番木瓜、番石榴、大青枣、李、枇杷、葡萄、杨梅、草莓等时令水果生产。

3. 设法使果品均衡应市。改善果品应市时间,弥补市场空缺,扩大早、迟熟品种种植面积比例。要在全区范围内使中晚熟品种之间,大宗水果和时令杂果之间,鲜食品种和加工品种之间保持一个合适的比例,重点在钦州、防城港、北海市发展三月红、妃子笑荔枝等早熟水果。在梧州、贵港市扩种江口荔、沙头荔、立秋荔等晚熟水果。减少中熟品种种植面积比例,用早熟温州蜜桔、椪柑、脐橙、十月桔取代部分中熟温州柑。

#### (四) 蔬菜生产。

1. 重点抓好秋冬菜开发。全区 29 个秋冬菜开发重点县每个县都要调整出 2 万亩以上的保水良田改种秋菜,进一步扩大秋菜种植面积,使秋菜开发面积达到 550 万亩,产量达到 880 万吨,产值达到 75 亿元以上。

2. 大力发展加工型蔬菜生产。大力发展食用菌、大蒜、甜豆、大肉芥菜、大头菜等适合加工、经济效益高的加工型蔬菜生产。其中以蘑菇、香菇为主的食用菌产量要达到 20 万吨以上,比上年增长 33.3% 以上。

3. 实施蔬菜品牌战略。对传统名优产品,要抓紧注册,创建商业品牌。发展名特优稀品种,扩大精细菜种植面积,调减“大路菜”种植面积,积极开发山野菜和无公害蔬菜生产。建立优质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积极发展创汇蔬菜,开拓国际市场。

4. 积极发展蔬菜产品加工业。搞好蔬菜产后商品处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分级上市、包装上市。要重点搞好冷冻蔬菜、腌制蔬菜、干制蔬菜的加工以及芦笋、蘑菇罐头的生产。加快现有蔬菜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引导和扶持民间传统加工业,发挥它们在加工蔬菜产品上的作用,组织农民就地开展简易加工,减

轻蔬菜市场鲜销的压力。

5. 搞好蔬菜产品流通。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组织蔬菜产品参加各种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展销会,努力提高本地蔬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

#### (五) 桑蚕生产。

1. 扩大种桑养蚕规模。全区计划发展桑园面积 85 万亩,发放蚕种 200 万张,分别比上年增长 30.8% 和 60%,蚕农人均实现增收 50 元。重点在河池、南宁、柳州等石山地区发展桑蚕生产,在桂东南地区适度发展。积极发展一批“产品特色化、生产规模化、布局区域化”的桑蚕专业乡(镇)、村。

2. 大力推广应用 10 项技术。重点推广应用杂交桑直播套种成园技术、三倍体桑扦插及嫁接技术、桑树花叶病防治技术、提高光能利用率的剪伐收获技术、高效施肥新技术及生物肥应用技术、小蚕共育技术、省力化养蚕技术、消毒防病综合技术、方格簇等桑树栽培技术和优质高产高效桑蚕饲养技术,把桑、蚕新良种及配套生产先进技术送到广大农户手中。

#### (六) 茶叶生产。

1. 扩大出口茶叶生产。全面推进无公害茶园、有机茶园建设,使无公害茶园、有机茶园达到茶园总面积的四分之一,开发“绿色”茶产品,使“绿色”茶产品比重比 2001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保证茶叶的农药残留量低于欧共体的标准,进一步提高茶叶出口欧洲市场的比重。

2. 大力采用优良茶叶品种。加强特色茶叶良种的选育、引进、推广工作,新植茶园全部采用良种。推广无性系茶树良种,重点引进适应乌龙茶加工的乌龙茶优良单株,建设良种繁育体系,逐渐实现茶叶生产无性良种化。

### 四、种植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措施

(一) 继续抓好种植业结构调整样板建设。在抓好自治区级重点示范样板基地建设的同时,建立地、市、县级重点示范样板基地,通过样板示范带动农民进行结构调整。

(二) 要抓好引导工作。因地制宜,尊重农民

意愿，采取宣传发动、政策引导、典型说服等多种形式，促进农民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要防止行政干预、强迫命令、一哄而上的现象，把握好结构调整的力度和步骤。

（三）要努力搞好服务工作。重点搞好以种子（苗）、农药、肥料等新产品的示范推广和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控、市场预测为主要内容的产前服务，以推广优质高产高抗的良种、无公害生产技术等重大技术示范推广为主要内容的产中服务，以引导好主要农产品的产销衔接，帮助农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开拓市场为主要内容的产后服务，积极鼓励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实现农产品增值。

（四）集中财力投入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自治区的农业投资将重点向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倾斜，各地也要根据当地实际，集中财力，优化资金投向，重点扶持高产、优质、高效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业。

（五）加快引进国内外名特优新经济作物品种及试验示范、推广应用的步伐。大力推广适合我区发展的名特优新品种，重点建设自治区、地（市）、县（市）各级良种繁育基地，

逐步建立全区农作物良种繁育推广体系，提高全区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要继续深入开展农作物种子（苗）打假活动，规范经济作物种子（苗）生产经营秩序。

（六）加强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建设。增强标准化意识，发展标准化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出口创汇能力。继续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管理认证工作，严格实行申报、考核、验收、认证的管理制度。开展“市场准入”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检测手段，继续抓好农产品农药残留的监测工作和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在14个地市选择20个主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置检验检测仪器，对检测合格的产品方能准许进入市场销售，保证城乡居民吃上放心的农副产品。

主题词：农业 种植业△ 结构 调整 方案  
通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郑兆安、梁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郑兆安同志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副厅级）。

（2002年4月15日 桂政干〔2002〕60号）

任梁毅同志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2002年4月15日 桂政干〔2002〕61号）

免去梁毅同志的自治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02年4月15日 桂政干〔2002〕62号）

任李告发同志为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

（2002年4月15日 桂政干〔2002〕63号）

免去李光明同志的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2年4月15日 桂政干〔2002〕64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 贵港市林业局



贵港市市委书记覃远通(左)与市林业局局长徐林庆(右)共同植树,为贵港大地添绿

2001年是“十五”计划开局第一年,贵港市林业局坚持以营林为基础,以信息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依法行政,依法治林为手段,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了贵港林业发展“开门红”的目标。具体表现在:

1、营林造林方面:全市共完成造林14.352万亩,占自治区下达任务10万亩的143.5%。

2、林政资源管理方面:自治区下达贵港市林木总采伐量(含商品林、自用林、薪材林)为49.9万立方米(蓄积),其中商品林20.5万立方米(出材12.7万立方米)。我市实际下达总采伐计划为43.4669万立方米,均未突破限额采伐计划。

3、森林防火方面:全市共发生林火7起,火场面积0.2981万亩,受害森林面积0.0511万亩,火灾受害率为0.011%(责任指标为1%)。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64%、49%、65%。

4、森林病虫害防治方面:发生松毛虫害森林面积1.5032万亩,发生率为0.23%(责任指标为4.5%);成灾面积0.5376万亩,发生率为0.08%(责任指标为0.6%);发生面积和受害率均低于责任指标。防治面积1.4846万亩,防治率为98.8%;监测面积为621.3692万亩,监测覆盖率为96.9%,种苗产地检疫率均比责任指标高,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5、农村生态能源建设方面:新建沼气池6102座,占任务6000座的101.7%;新安装太阳能热水器863平方米,完成任务的107.8%;共节约薪材1.9008万吨,相当于保护森林面积0.9504万亩。

(贵港市林业局办公室 供稿)



团结奋进的局领导班子,从左至右:陈福创副局长、林宗权书记、徐林庆局长、杨伯添副局长



徐林庆局长就加快全市林业跨越式发展规划接受记者采访



徐林庆局长(右一)、林宗权书记(中)在基层林场木片厂检查生产情况



平天山林场万亩速丰桉一瞥

# 电子政府



## 金诺电子政务管理系统

### 内部办公——办公自动化

推进政府内部办公自动化、网络化, 不仅政府部门内部互相连通, 各平行部门之间也互相连通, 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 大量频繁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都通过设定好的程序在网上实施, 政府重新确立其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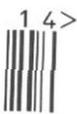
### 对外服务——政府上网

各级政府在 Internet 上有自己的网站, 公众可以查询其机构的构成、政策条文、政府公告, 相当于政府的窗口。一方面为百姓服务, 一方面加强与百姓的沟通。



南宁市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KINGKEY SOFTWARE CO., LTD.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89号金禄商业中心8楼  
电话: 0771-5856025 传真: 0771-5845106  
E-mail: kk2000@public.nn.gx.cn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